

致：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高中學制組

由：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主席江馬玉琴女士

日期：2006年4月24日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對  
<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進一步諮詢>  
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 前言

貴局在2005年5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中，未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安排作出詳盡的規劃，令致很多育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感到擔憂及憤怒，覺得子女的教育需要被受忽視。幸而 貴局從善如流，於2006年1月推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進一步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甚表歡迎，顯示政府願意審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高中及高等教育需要。

但當家長細讀諮詢文件中每一章節的內容，瞭解當局對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新高中學制的建議安排時，心中仍浮現了不少的疑問與憂慮。本委員會特別召集了一班熱心家長，就有關文件作出討論。現將有關意見綜合如下：

### 1. 有關學習目標及內容

本會家長十分認同文件 7.4 段中，表達特殊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展潛能，充分發揮獨立性，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分子」。作為唐氏綜合症人士的家長，我們也希望子女能夠獨立自主，不要成為別人或社會的負擔。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往往因為智能及體能上的限制，確實需要更長時間去學習及適應課程，亦未必能在學習及工作上與一般青少年爭一日之長短。故此，家長期望特殊學校在設計新高中課程時，需因應這些學童的個別發展情況及學習需要，設立其個人學習檔案，以訂定適合他/她的學習目標和評估進度。而高中課程的培訓目標，亦不應只側重於職業導向教育，應以朝向全人發展的方向為依歸，培養學童德、智、體、群、美等良好品德及融入社會的能力和信心。

不能否認，部份嚴重及中度智障人士無論如何努力學習，因為先天能力所限，最終亦難以投入公開就業的市場。因此，我們認為高中課程的教育目標，除

了需加強輕、中度智障學童的職業技能培訓，及為他們鋪排就業出路外，亦需要為那些能力有限，未能投入工作的智障人士設定其他的培訓目標，例如：提供專門的學術或技能訓練、美藝發展等，以豐富他們的學習以致人生經歷。我們相信上述的培訓，對每一位智障人士都有所裨益的。

## 2. 有關教育年期

政府承諾在新學制下，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六年的中學教育。但觀乎智障人士的發展步伐，無論在生理、體能、智力及心理發展上，一般都較正常青少年緩慢，思想亦較為直接及單純，對社會的適應及融入能力亦較弱。故此，若期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能自力更生，掌握一技之長，實在需要提供更緊密的培訓和輔導，讓他們作好更佳的就業準備。因此，我們極力期望 貴局能體諒他們的能力限制，讓他們與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童有相同的對待，在校享有多一年基礎教育，因智障學童亦在語文接收和其他發展上都出現學習遲緩，十年基礎培訓可讓他們在智能及技能掌握上有更多的發展空間。

## 3. 有關資源投放

在 7.2 段中，當局引述「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結果，表示「無論在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水平而言，都是充足的」，本會家長對此不敢苟同，因有關調查只從 60 多間特殊學校抽取了 10 所學校作為研究對象，家長質疑研究結果的代表性。此外，我們亦不知專家們是用甚麼準則或「國際水平」作出比較及達此結論。但反觀本會很多家長都因應特殊學校人手及資源緊逼的情況，自願撥出寶貴的時間及精神，協助學校老師推行教學活動，例如於活動時或午膳時協助值勤、協助美化課室和校內環境等。這些都是家長們在校方人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自願投身的，藉此表達家長對學校的支持，及認同彼此在促進子女學習和成長的夥伴關係。希望 貴局不要將甘願「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家長，看成理所當然的學校人力資源。當局實應認真瞭解及評估各間特殊學校的資源是否足夠，以應付新高中學制課程對人力及資源上的需求。

本會家長懇請 貴局體恤智障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就現時的特殊教育理念、目標、教育範疇、內容、形式及涉及的資源等進行全面的檢討，制定周詳及完善的教育政策，並就有關計劃投放相應的資源加以發展，致力完善，以提昇本港特殊教育的質素和果效，讓智障學童得到最佳的培育。

## 4. 有關學費及宿費的徵收

在徵收學費的立場上，本會家長認為若果 貴局能夠清楚羅列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實際需要額外投放了多少資源，家長亦願意承擔有關額外

成本之部份比例。但我們認為在考慮徵收學費之同時，當局亦需體恤有唐氏綜合症或其他殘障子女的家長，已需承擔與別不同的開支，如醫療、各項治療、培訓及交通安排等額外支出，如需徵收學費，亦希望當局盡量調低有關成本比例。但是，若果 貴局沒有打算增撥額外資源給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即表示當局在推行新高中學制上沒有增添額外成本，這樣家長就不明白為何需要額外繳交學費了。這點本會家長期望 貴局能予以澄清。

此外，對於現時特殊學校的住宿費用，諮詢文件 11.13 段中表達有「上調的空間」，家長對此深表憂慮。這類寄宿學校的成立原意是回應學童的特殊需要，例如：肢體傷殘或痙攣、嚴重智障等情況，以減輕學童舟車勞累，讓學童保留精神及體力以增強學習效益，住宿服務亦減輕家長接送及照顧嚴重殘障子女之負擔。

然而，若宿費由現時每月 440 元上調至 1600 至 1800 元，無疑對家長構成另一經濟負擔。可知學童最多只獲四天(星期一至四)住宿照顧，並不如社會署資助宿舍內之智障成人可住足七天。學童因住宿安排，已被削減了一半傷殘津貼，他們亦不能效法智障成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如前所述，家長在養育殘障子女時，已需承擔很多額外的支出，宿費上調無疑令家長百上加斤。故此，我們促請當局體恤有這些子女的家庭，不要提高寄宿學校的收費。

## 5. 有關教學質素監察

過去數年，當局鼓勵特殊學校利用現有資源，推行「延伸教育試驗計劃」，並沒有投放額外資源，亦沒有統一教學內容及形式，對參與的學校亦沒有進行效益評估。本會家長希望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時，除重新鑑定所需資源的投放外，當局更須制定有效的教學質素監察機制和準則，以保障資源有效地運用於提昇智障人士的學習能力和果效上。

此外，本會家長亦歡迎政府參照本地與海外專家的專業判斷和經驗，發展切合本地智障學童需要的課程內容、教學形式和架構，進一步發展更嚴密的學習成果評檢架構，並不斷驗證有關架構能否有效地評估學童的學習成效。

## 6. 有關持續教育機會

全份諮詢文件只集中提及「3+3」的高中學制目標、內容及相關安排，隻字不提「3+3+4」中的「4」。當政府重新規劃一般入讀主流學校的青少年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制度時，為何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摒諸於「高等教育」的門檻外呢?本會家長不知當局是有意還是無意漠視可以提昇他們自我的持續進修及學習機會?還是刻意逃避有關教育責任，認為這是社會福利署、其他志願機

構、或家長的責任?

本會家長強力為我們子女爭取這「4」年高等教育的安排，期望 貴局不要忽略智障人士亦有持續教育的需要，以不斷強化他們在社會上的生存能力及提昇他們的生活質素。故此，我們要求當政府考慮一般青年四年高等教育的銜接時，亦應以「平等機會」原則，考慮智障青年的持續教育安排。

家長們並不希望 貴局將我們子女的持續教育需要，只視之為進一步的「職業導向教育」。如前所述，並不是所有智障人士均有能力踏上就業的路途，尤其是嚴重及中度智障者。所以，我們認為持續教育的內容應該多元化，以切合各類殘障學童不同的發展需要。讓“終生學習”的教育理想，同樣貫徹及實踐於不同智能和殘障程度的學童身上。

本會家長亦期望政府能鼓勵現時之教育學院甚至大學，配合智障人士需要，開設一些智障人士學習能力可達的學科，讓他們亦可以發揮所長，例如：體育、演藝、設計、服務業等學科，讓他們有平等機會踏進「高等教育」的門檻。

## 7. 有關未來就業出路

家長們都期望唐氏子女和其他殘障人士能夠自力更生，然而，社會的整體氣氛和環境都未能造就殘疾人士就業。政府一直舉出很多理由，未能推行「就業配額制度」或其他有效政策或措施以鼓勵僱主僱用殘疾人士就業，就算我們子女積極勤奮地學習職業技能，以求謀得一工半職，但在這充滿競爭的社會環境，連正常人士也難以就業，對我們智障的子女來說，這個自力更生的夢想，更好像遙不可及。

此外，綜觀現時就業的智障人士，大部份都只能參與一些體力勞動的工作，或一般人感厭惡的行業。莫非智能上的限制，就理所當然地限制了他們的就業出路?這是我們所痛心的，然而，又好像是無可避免的現實。縱使如此，我們亦會讓子女去嘗試，因為這是他們貢獻自己才能、貢獻社會的機會。如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期望子女有晉升或踏入非體力勞動、非厭惡性、較能發揮他們所長的行業。然而，這是否我們的痴心妄想呢?希望政府能給我們一個回應。

故此，我們促請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上加強力度，積極鼓勵政府各部門、政府工程外判公司或各行各業的僱主僱用殘疾人士，給予他們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此外，我們促請當局調撥更多資源，鼓勵志願機構開設社會企業，為殘障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否則，智障人士未能利用所學貢獻社會，將來

勢必成爲我等家庭甚至社會的負擔。

## **結語**

我們非常歡迎 貴局在 10.8 段所提出「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都是個人化的。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會不時檢討和調整這些服務內容，以配合受訓者的能力和就業市場的趨勢。」及 10.10 段所提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否在高中課程獲得最大的裨益，關鍵在於教育、社會福利、復康、商業及職業培訓各界別相互協作。」

作爲父母，我們期望能夠讓子女有限的潛能發展至極限，並享受開心愉快的學習歷程，期望 貴局能夠體恤智障人士智能上的限制及我們爲人父母的心情。我們真的衷心寄望當局能廣納學界及我等家長肺腑之言，認真及全面地考慮爲唐氏綜合症或其他智障人士，營造一個理想的、有延展性的終生學習城堡。並透過各界的協作，提昇他們的學習及融入社會的能力，擴展他們持續學習或就業的機會，使他們離校後能順利過渡至有意義的培訓或工作，如一般青少年般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並享受具尊嚴及質素的成人生活。

## **聯絡方法**

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敬請聯絡本人 ，或本會服務經理  
（項目及發展）吳鳳芝姑娘  
聯絡地址：九龍東頭邨振東樓東翼地下

## **全文完**

副本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家長組織座談會各家長組織